



獎學金、學費獎勵及清貧學生學費減免計劃  
(2019-2020 年度)

項目	金額	獲獎學生	條件	需否出申請
1 各項獎學金	參考本年度學生手冊獎學金詳細資料(學校網站： <a href="http://www.wss.edu.hk">http://www.wss.edu.hk</a> 也有本年度學生手冊詳情)			不用申請
2 學費獎勵	減免 全年學費	中一新生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成績中、英、數三科合格及小六操行 B+或以上	不用申請
		中二至中六	上學年全年學業成績屬全級前 5 名，各科成績合格及下學期操行 B+或以上	不用申請
		中一至中六	於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學術或體藝比賽中獲獎(須提交證明文件)	需要在回條內易申請，並呈交證明文件
	減免 1/2 學費	中二至中六	學年平均分達 70 分或以上 及必須包括最少三科主科合格及下學期操行 B 或以上	不用申請
		中一至中六	被選拔為香港代表隊參與學術／體藝比賽或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的學術／體藝比賽能晉身複賽/決賽(須提交證明文件)	需要在回條內易申請，並呈交證明文件
3 清貧學生 學費減免	減免全年學費	中一至中六	學校將因應學生家庭經濟情況，參照「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進行入息審查，並以校本方法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需要在回條內易申請，並呈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
	減免 3/4 學費			
	減免 1/2 學費			
	減免 1/4 學費			

備註：

1. 學費獎勵／減免總和不會超過學生全年應付的學費。
2.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正得到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資助者，或開學後新註冊的學生都有資格申請學校清貧學生學費減免；惟學校資源有限，是否接受申請／減免數額將視乎學校當年整體的財政狀況及個別學生的家庭經濟情況而定。
3. 申請者必須按學校要求於指定日期前提交一切相關的證明文件，倘資料不齊或逾期申請，學校將不會辦理；倘有欺騙成份，學校亦將追究處理。